

國立中正大學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、開票須知相關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中午不休息)。
- 二、投票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大禮堂正門大廳。
- 三、行使同意權人資格：投票前一月15日(112年9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)之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官(包括休假研究、延長病假、出國進修、出國短期研究、留職停薪者)。
- 四、領、投票方式：
 - (一)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「國立中正大學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通知單」及本校服務證或具有頭像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；**未帶證件者，不得領票**)，親自簽名領票、投票，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每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，並以本會提供之工具圈選；不得委託他人代領、代投。
 - (二)選票部分，依校長候選人數分別印製不同顏色選票，每張選票顯示一名候選人，印有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欄位，選票應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。
- 五、開票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0月3日下午4時投票截止後，隨即在國立中正大學大禮堂正門大廳公開開票。
- 六、開票及同意票數計算：
 - (一)開票時5個票匱同時整票，投錯票匱之選票仍屬有效票，並應先行歸位後再開票。
 - (二)每一候選人經具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一同意之人選，始得列為下階段合格校長候選人。上開同意權之行使，於開票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，或不同意票達五分之四，即不再繼續開票。
 - (三)未依規定使用本會提供之工具圈選或塗改者，視同廢票；其他無效票之認定，由監票人依下列標準認定：
 - 1、未依規定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者。
 - 2、同時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。
 - 3、非使用已加蓋校長遴選委員會章戳之選票投票者。
 - 4、圈選位置不能正確判別者。
 - 5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6、於選票上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7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8、選票污損致不能正確判別者。
 - 9、未圈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。
- 七、監票人：推選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八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